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

(本表须由领导干部本人亲笔填写)

报 告 人 _____ (签名)

单 位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阅 签 人 _____ (签名)

阅签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8 年 制

1. 本表须由领导干部本人亲笔填写。填

2. 首次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领导干部，在填写时应报告每一事项的具体内容。继续填报的领导干部，应按照每一事项表格下方的填写说明，属于延续性的内容，分别填写是否有变化，如有变化，应报告相应的变化具体情况。

3. 本表中所称“子女”，包括领导干部的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符合养父母条件的继子女。所称“共同生活的子女”，是指领导干部的未成年子女和由首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是指不满10周岁的子女，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是指成年子女是指不满16周岁的子女，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或者不能独立进行自己行为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无劳动能力或者无稳定收入，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等。

4. 本表中需要填报金额的事项，均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境外的存款、投资等须注明币种。

5. 本表中有“□”栏的为选择栏,请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的“□”内划“√”。

表格，另附页填写。

真实性 and 完整性负责。

8. 属于上一级党委（党组）管理的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由所在地方（单位）党委（党组）书记阅签。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不需要阅签。

9. 报告人应将本人的报告材料密封, 并在信封上签名。

提醒：填写前请仔细阅读填表须知和表内每一事项表格下方的填写说明。

报告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在职状态	现职 ☐ 退出现职尚未办理退休手续 ☐
工 作 单 位					现 任 职 务				职 级
身份证号码									
户 籍 地 址									

说明：①工作单位应填写全称或规范简称，同时担任多个职务的，请逐个分行填写。
②身份证号码应填写 18 位公民身份证号码。③户籍地址应填写居民户口簿“住址”栏的详细地址。

《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

1. 本人的婚姻情况

婚姻现状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		
婚姻变化情况	无变化 ☐		
	有变化	结婚 ☐ 离婚 ☐ 丧偶 ☐ 再婚 ☐	变化时间

说明：①关于填报的，应填写婚姻现状，已婚、离异、丧偶应在对应选项内划“/”。②继续填报的，婚姻无变化的，在“无变化”后的 ☐ 内划“/”，婚姻发生变化的，在结婚、离婚、丧偶、再婚对应的 ☐ 内划“/”，并填写变化时间。

护 照 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保管机构	备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①普通护照即因私护照，不含公务普通护照。②首次填报的，无此类情况的，

格右上方“有变化”或“无变化”后的□内划“√”，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

2-2. 本人因私出国的情况

有此类情况□ 无此类情况□

起止日期	所到国家	事 由	审批机构	所用护照号
起：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国情况；继续填报的，填写上次填报以来的因私出国情况。③所到国家应填报从出国至回国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含过境的国家。④事由主要包括探亲、访友、学术交流、就医、旅游、继承、接受和处理财产等。

情况

有变化□ 无变化□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保管机构	备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说明：①首次填报的，无此类情况的，应在“证件名称”列下方空格内填写“无”；

有此类情况的，应填写填报时的有效证件情况，以及上一年1月1日以来截至填报时有效的证件情况。②继续填报的，应先在表格右上方“有变化”或“无变化”后的□内划“√”，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

日期	起至	所到地区	所到军事	出境	出境机构	出境用途	出境证件号码
起: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说明: ①填写时, 应先在表格右上方“有此类情况”或“无此类情况”后的□内划“√”。②有此类情况的, 首次填报的, 填写自一年一月一日以来截至填报日因私往来港澳、台湾的情况; 继续填报的, 填写上次填报以来因私往来港澳、台湾的情况。③事由主要为探亲、访友、留学深造、就医、旅游、继承、接受和办理遗产等。

4. 子女与外国、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有变化□ 无变化□

子女姓名 姓名	子女的配偶基本情况				
	国家	工作(学习)单位	职务	登记时间	

有此类情况的, 应填写现状。②继续填报的, 应先在表格右上方“有变化”或“无变化”后的□内划“√”。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

5. 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有变化□ 无变化□

子女姓名	子女的配偶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	工作(学习)单位	职务	登记时间

说明: ①首次填报的, 无此类情况的, 应在“子女姓名”列下方空白处填写“无”。②有此类情况的, 应填写现状。③继续填报的, 应先在表格右上方“有变化”或“无变化”后的□内划“√”。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

姓名	移居国家 (地区)	现居住城市	移居证件号码	移居类别	移居时间	备注
				外国国籍 ☐		
				永久居留资格 ☐		
				长期居留许可 ☐		
				外国国籍 ☐		
				永久居留资格 ☐		
				长期居留许可 ☐		

说明: ①首次填报的, 无此类情况的, 应在“姓名”列下方空白处填写“无”; 有此类情况的, 应填写现状。②继续填报的, 应先在表格右上方“有变化”或“无变化”后的□内划“√”, 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③“移居国(境)外”是指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等情况。④配偶、子女原本就是外国公民或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 也属于“移居国(境)外”情形。⑤应报告配偶和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情况, 也应报告配偶、子女中任何一人已移居国(境)外的情况。⑥“留任”指未与移居国(境)外的变化情况, 例如“已放弃”“无法放弃”“但已被列为公安机关登记备案人员”等。

6. 配偶 子女 是否移民国外() 外 但连续外国() 外工作 生活一年以上的情况 有变化 ☐ 无变化 ☐

姓 名	所在国家（地区）	工作、生活城市	起始时间	备 注

此类情况的，应填写现状。②继续填报的，应先在表格右上方“有变化”或“无变化”栏内勾选。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并在表格右上方“无变化”或“有变化”栏内勾选。③在国（境）外工作、生活一年以上，近期回国（入境）的配偶、子女虽然没有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但截至填报日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六个月以上的情况。④在国（境）外工作、生活期间，因探亲、旅行、出差等短期回国（入境）的，仍视为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

7.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

有变化 ☐ 无变化 ☐

配偶	姓名	工作(学习)单位	现任职务	单位性质
			党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军队 ☐ 学生 ☐ 其他 ☐	
妻子 ☐			外商独资企业 ☐ 上市公司 ☐ 境外非政府组织 ☐ 其他 ☐	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 ☐ 是 ☐ 否 ☐
丈夫 ☐				是否出国(境)外 ☐ 是 ☐ 否 ☐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子女	姓名	是否为	工作(学习)单位	现任职务
				单位性质
				党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军队 ☐ 学生 ☐ 其他 ☐
				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 ☐ 是 ☐ 否 ☐
			是否出国(境)外	是 ☐ 否 ☐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子女	姓名	是否为	工作(学习)单位	现任职务
				单位性质
				党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军队 ☐ 学生 ☐ 其他 ☐
				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 ☐ 是 ☐ 否 ☐
			是否出国(境)外	是 ☐ 否 ☐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子女	姓名	是否为	工作(学习)单位	现任职务
				单位性质
				党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军队 ☐ 学生 ☐ 其他 ☐
				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 ☐ 是 ☐ 否 ☐
			是否出国(境)外	是 ☐ 否 ☐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说明: ①首次填报的, 应填写现状。②继续填报的, 应先在表格右上方“有变化”或“无变化”后作“有”或“无”变化, 有变化的, 表格中填写变化情况。子女配偶情况, 应在“配偶姓名”列下方空格内填写“无”。③未从业人员应填写就读情况、学龄前或待业等; 退休人员应填写退休前工作单位及原任职务, 退休后再就业的, 再就业情况一并填写。④持有

在“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栏。⑤受聘担任私营企业高级职务或在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等, 应在“是否担任高级职务”栏“是”后作“有”或“无”变化, 有变化的, 表格中填写变化情况。⑥上市公司, 以公司章程对经营管理层的具体设定为准; 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上市公司, 以公司章程对经营管理层的具体设定为准。⑦“高级职务”一般包括: 法定代表人、正副董事长、董事、监事、正副经理(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 以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的负责人、代表。

市公司, 以公司章程对经营管理层的具体设定为准; 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上市公司, 以公司章程对经营管理层的具体设定为准。⑦“高级职务”一般包括: 法定代表人、正副董事长、董事、监事、正副经理(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 以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的负责人、代表。

子女一	姓名	共同生活子女	工作(学习)单位	现任职务	单位性质
			军队 ☐ 学生 ☐ 其他 ☐		党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私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是否担任
		否 ☐			中外合资企业 ☐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 ☐ 是 ☐ 否 ☐
				是 ☐ 否 ☐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儿子 ☐	配偶姓名	工作(学习)单位	现任职务	单位性质	
女儿 ☐		军队 ☐ 学生 ☐ 其他 ☐		党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私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是否担任	
				中外合资企业 ☐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 ☐ 是 ☐ 否 ☐	
			是否在国(境)外	是 ☐ 否 ☐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8、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有变化 ☐ 无变化 ☐

姓 名	被追究时间	被追究原因	处理阶段	处理结果
			立案侦查 ☐ 审查起诉 ☐ 刑事审判 ☐ 刑罚执行 ☐ 执行完毕 ☐ 其他 ☐	
			立案侦查 ☐ 审查起诉 ☐ 刑事审判 ☐ 刑罚执行 ☐ 执行完毕 ☐ 其他 ☐	

说明：①首次填报的，无论有无变化的，应在“姓名”列下方空白处填写“无”，有变化的，在表格上方“有变化”或“无变化”后的□内划“√”，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

《规定》第四条所列事项

(一) 本人上年度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其他收入情况 (万元/年)

工资、薪金	奖金	津贴、补贴	其他收入	合计

说明：①应填报本人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扣除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等后的工资及奖金、津贴、补贴等全年实际所得情况。②住房公积金包括个人缴纳部分和单位缴纳部分，计入工资收入。③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包括其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等，填写在工资栏内。

(二) 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情况 (万元/年)

有此类情况 ☐ 无此类情况 ☐

写 作	咨 询	审 稿	书 画	其 他	合 计

说明：(1)有此类情况的，在“有此类情况”后的□内划“√”，再填报本人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扣除所得税后的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情况，并填写具体金额。

11.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产情况

房产来源	房产性质	建筑	交易	交易
购买 ☐ 继承 ☐ 其他来源 ☐ 出售 ☐ 赠与他人 ☐ 其他去向 ☐	商品房 ☐ 福利房 ☐ 限价房 ☐ 自建房 ☐ 车库、车位 ☐ 储藏间 ☐ 其 他 ☐ 商品房 ☐ 福利房 ☐ 经济适用房 ☐ 限价房 ☐ 自建房 ☐ 车库、车位 ☐ 储藏间 ☐ 其 他 ☐			

姓名	产权人 (去向)	具体地址	面积 (m ²)	建筑 和功能类型	房产性质 时间 (年月)	交易 价格 (万元)
	购买 ☐ 继承 ☐ 接受赠与 ☐ 其他来源 ☐			商品房 ☐ 经济适用房 ☐ 自建房 ☐ 车库、车位、储藏间 ☐	商品房 ☐ 福利房 ☐ 经济适用房 ☐	
	出售 ☐ 赠与他人 ☐ 其他去向 ☐			商品房 ☐ 福利房 ☐ 经济适用房 ☐ 自建房 ☐ 车库、车位、储藏间 ☐ 其他 ☐		
	购买 ☐ 继承 ☐ 接受赠与 ☐ 其他来源 ☐			商品房 ☐ 福利房 ☐ 经济适用房 ☐ 自建房 ☐ 车库、车位、储藏间 ☐ 其他 ☐		
	出售 ☐ 赠与他人 ☐ 其他去向 ☐			商品房 ☐ 福利房 ☐ 经济适用房 ☐ 自建房 ☐ 车库、车位、储藏间 ☐ 其他 ☐		
	购买 ☐ 继承 ☐ 接受赠与 ☐ 其他来源 ☐			商品房 ☐ 福利房 ☐ 经济适用房 ☐ 自建房 ☐ 车库、车位、储藏间 ☐ 其他 ☐		
	出售 ☐ 赠与他人 ☐ 其他去向 ☐			商品房 ☐ 福利房 ☐ 经济适用房 ☐ 自建房 ☐ 车库、车位、储藏间 ☐ 其他 ☐		

说明：①首次填报的，应填写现状。无房产的，应在“产权人”列下方空格处填写“无”；有房产的，应在表格内详细完整填写。②继续填报的，应先在表格右上方“有变化”或“无变化”后打“√”，有变化的在表格中详细填写上次填报以来的变化情况。③填与变化情况时，既要填与购买、继承、接受赠与等方式获取的房产情况，也要填写出售、赠与他人等方式处置房产的情况。④应填报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名下的所有房产，包括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的房产，以及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共同所有权人（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的房产，其中应注明所占份额。⑤房产性质和功能类型主要包括商品房、福利房、经济适用房、经济适用房、自建房以及有单独产权证书的车库、车位、储藏间等。厂房、商铺、酒店式公寓等房产，也需要填报。租住的房屋，租赁的车库、车位、储藏间等，不需要填报。⑦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具体地址、建筑面积、房产性质和功能类型等以证书记载的信息为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以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信息为准。⑧其他共同所有的房产，应在“产权人”列下方空格处填写“其他”，并在“其他”列下方详细填写房产情况，填写在“其他”列下方。

12-1 土 1 西側 井田川江站ア上机次土表以井底土土土大肌西站桂河

六、此處註明「左側」，右側當有說明。

[illegible]

125. $\frac{1}{2} \sqrt{2}$ 和 $\frac{1}{2} \sqrt{2}$, $\frac{1}{2} \sqrt{2}$ 和 $\frac{1}{2} \sqrt{2}$, $\frac{1}{2} \sqrt{2}$ 和 $\frac{1}{2} \sqrt{2}$, $\frac{1}{2} \sqrt{2}$ 和 $\frac{1}{2} \sqrt{2}$, $\frac{1}{2} \sqrt{2}$ 和 $\frac{1}{2} \sqrt{2}$

应用举例

有此笑謂仇一見此笑謂仇五此笑謂仇

投保人姓名	被保险人姓名	身份证号	投保公司名称	投资金(万元)
累计缴纳保费、投资金总额				万元

说明: ①填报时, 应先在表格右上方“有此项情况”或“无此项情况”后的□内划“√”。

姓名: 张永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78.12.15 籍贯: 安徽 身份证号: 34010219781215001X 联系电话: 13955111111 电子邮箱: zhangyongping@163.com 工作单位: 安徽大学 职务: 教授 职称: 教授 学历: 博士 学位: 博士 研究方向: 中国古代文学 主要成果: 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 出版专著 2 部, 主持科研项目 1 项。

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一〇七、一〇八、一〇九、一一〇、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五、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五、一二六、一二七、一二八、一二九、一三〇、一三一、一三二、一三三、一三四、一三五、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八、一三九、一四〇、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一四五、一四六、一四七、一四八、一四九、一五〇、一五一、一五二、一五三、一五四、一五五、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一六〇、一六一、一六二、一六三、一六四、一六五、一六六、一六七、一六八、一六九、一七〇、一七一、一七二、一七三、一七四、一七五、一七六、一七七、一七八、一七九、一八〇、一八一、一八二、一八三、一八四、一八五、一八六、一八七、一八八、一八九、一九〇、一九一、一九二、一九三、一九四、一九五、一九六、一九七、一九八、一九九、二〇〇、二〇一、二〇二、二〇三、二〇四、二〇五、二〇六、二〇七、二〇八、二〇九、二一〇、二一一、二一二、二一三、二一四、二一五、二一六、二一七、二一八、二一九、二二〇、二二一、二二二、二二三、二二四、二二五、二二六、二二七、二二八、二二九、二三〇、二三一、二三二、二三三、二三四、二三五、二三六、二三七、二三八、二三九、二四〇、二四一、二四二、二四三、二四四、二四五、二四六、二四七、二四八、二四九、二五〇、二五一、二五二、二五三、二五四、二五五、二五六、二五七、二五八、二五九、二六〇、二六一、二六二、二六三、二六四、二六五、二六六、二六七、二六八、二六九、二七〇、二七一、二七二、二七三、二七四、二七五、二七六、二七七、二七八、二七九、二八〇、二八一、二八二、二八三、二八四、二八五、二八六、二八七、二八八、二八九、二九〇、二九一、二九二、二九三、二九四、二九五、二九六、二九七、二九八、二九九、三〇〇、三〇一、三〇二、三〇三、三〇四、三〇五、三〇六、三〇七、三〇八、三〇九、三一〇、三一

[illegible]

$\frac{1}{\sqrt{2}} \left(\begin{matrix} 1 & -1 \\ 1 & 1 \end{matrix} \right) = \frac{1}{\sqrt{2}} \left(\begin{matrix} 1 & -1 \\ 1 & 1 \end{matrix} \right)$

仅见生怀世八品石亦方近有呈四。①庄云孤牛八、能前、莫的上后时、莫人技怀八的南

澳門、口乃ノの村有牧員全体應用此、奥与任 四（況ノノの牧員用此 字、災ノ。

姓 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注册号		
企业或其他 市场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		
	经营地		
企业或其他 市场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个体工商户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 其 他 ☐		
注册资本（金）或 资金数额（出资额）	万元		
个人认缴出资额 或个人出资额	万元	个人认缴出资比例 或个人出资比例	%
备 注			
姓 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注册号		
企业或其他 市场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地		
	经营地		
企业或其他 市场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个体工商户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 其 他 ☐		
注册资本（金）或 资金数额（出资额）	万元		
个人认缴出资额 或个人出资额	万元	个人认缴出资比例 或个人出资比例	%
备 注			

说明：①首次填报的，有此类情况的，应填写当前填报日的现状；无此类情况的，在表格的“姓名”栏内填写“无”。②继续填报的，应先在表格右上方“有变化”和“无变化”后的□内划“√”，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后的情况。③企业或市场主体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在“备注”栏注明原名称。注册地填写到市（地、州、盟）。经营地填写到省（区、市）或市（地、州、盟），可填多个区域。④填写时，应按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最新情况如实填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应填报个人认缴出资额；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应填报个人出资额，而非实际出资额。⑤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已经停止经营活动的、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办理注销手续的企业，应当进行报告。

14.1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国(境)外的存款情况

有此人而後有此委績況同其

[illegible]

说明：①填报时，应先在表格右上方“有此情况”或“无此情况”后的半内划“.”。②有此类情况的，应当逐一、逐账填写填报时在国内（境）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存款情况，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在国内外（境）外开立的以外币或外币存款的存款（存款）属于外币存款。在境内（境）外设立的外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存款不属于国内存款，不需要报告。

14-2.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国（境）外的投资情况

女山米情况 ☐ 工山米情况 ☐

姓名	(地区)及城市	投资情况	币种	投资金额 (万)	备注

说明：①填报时，应逐人、逐项填写填报时在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

台湾）的投资情况，包括房产、股票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股票、基金、投资理财产品等情况。

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

本人承诺

本人认真学习《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仔细阅读《填表须知》和每一事项填报下方的填写说明，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既无近行，也无瞒报。我郑重承诺，本人对以上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自愿接受组织监督和查核。

本人签名：_____

相关纪律规定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者警告处分，直至开除。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二)漏报、少报的；

(三)隐瞒不报的；

(四)查核发现有其他违规违纪问题的。

3.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经认定，查核结果凡属漏报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限期改正等处理，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诫勉、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等处理。情节较重是指少报告房产面积50平方米以上，或者少报告投资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漏报情形较重的，存在两种以上漏报情形的，从重处理。

经认定，查核结果凡属隐瞒不报行为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诫勉、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降职等处理。存在两种以上隐瞒不报情形的，从重处理。

隐瞒不报情节较重或者查核发现涉嫌其他违纪问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